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廖俐婷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22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有規定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 分之2 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494 元（資遣費及薪資合計100,494 元、返還懲罰性違約金30,000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10 元，原告已繳納4,370元，是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0 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